

海陵试验区安洁洗涤厂“7·15”一般触电事故 调查报告

海陵试验区“7·1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目录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一）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	3
（三）事故现场勘验概况.....	4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五）谭某来工作岗位认定.....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理情况.....	7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7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的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间接原因分析.....	8
四、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	13

海陵试验区安洁洗涤厂“7·15”一般触电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15日13时，位于阳江市海陵试验区闸坡镇北环路的安洁洗涤厂发生一起员工在检修排气扇时导致的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以下简称“7·15”事故）。

事故发生后，海陵试验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彻查事故原因，深刻汲取教训，采取措施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受阳江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海陵试验区管委会于2022年8月26日成立了由区党政办、纪委监委、应急管理、公安、人社、执法和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依法依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经市安委办审核通过后报市政府同意批复结案。

2023年2月22日，“7·15”事故死者家属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该事故调查处理提供了新的线索和证据。2023年11月17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撤销海陵试验区安洁洗涤厂“7·15”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决定》，由海陵试验区管委会重新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清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7·15”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反操作规程作业，企业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安洁洗涤厂（以下简称“安洁洗涤厂”），位于阳江市海陵岛闸坡镇北环路（原闸坡鱼肝油厂），取得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陵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700MA*****，注册时间：2017年3月22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黄某兰，经营范围：洗涤服务；布草销售；酒店用品销售。

安洁洗涤厂有员工15人，厂房面积1000平方米，厂内共设有25台包括干洗、湿洗、熨烫及折叠设备，四辆收送布草专用车，主要为各大酒店、宾馆、休闲会所及连锁门店等的布草、衣物的洗涤服务。

2. 黄某兰。女，61岁，户籍：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试验区闸坡镇，身份证号码：4407261961*****，安洁洗涤厂的经营者、实际控制人。

3. 王某令。男，54岁，户籍：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试验区闸坡镇，身份证号码：4417021968*****，于2018年入职安洁洗涤厂，并担任厂长职务至今，负责厂内的一切管理事务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

调查组通过调阅车间监控视频，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事故经过如下：

2022年7月15日13时15分，谭某来搬来铝质人字梯（图1）进入成品堆放车间，当时成品堆放车间打包区域还有11名暑期临时工，刚好背对着谭某来在各自折叠布草，大家并没留意谭某来的行为。

13时15分35秒，谭某来将搬来的人字梯摆放在车间内的排气扇下方（该成品堆放车间内仅设有一台排气扇），脚穿拖鞋手中拿一把螺丝刀，在没有佩戴安全绳等安全措施情况下开始登梯作业检修车间的排气扇（通过对电工陈某溥的询问得知，当时排气扇存在漏电现象且不能正常运转）。

13时19分，安洁洗涤厂主要负责人黄某兰进入车间，当经过谭某来位置时，并未留意到谭某来的行为而进行阻止其登梯作业，而是径直走到暑期临时工折叠布草的工位旁边监督工作。

13时20分15秒，谭某来站立的人字梯出现轻微抖动，几秒后梯子抖动幅度变大并伴随声响，在车间内的员工和黄某兰一齐转头望向发出声响的位置，见谭某来在梯子上站立不稳，这时梯子晃动幅度很大。在距离谭某来最近的一名员工马上赶过去想用力固定人字梯，在快接近人字梯的一瞬间（13时20分24秒），谭某来从梯上离地约3米高左右跌落地面，头部后脑先着地，立即昏迷不醒并且鼻孔流血。

（三）事故现场勘验概况

安洁洗涤厂的成品堆放车间内通道(图1)上方规格为长138厘米×宽138厘米的一台排气扇因故障停止排风(图2)。

2022年7月16日(事故发生后次日)厂长王某令通知其厂的电工陈某溥到成品堆放车间对涉事的排气扇进行检修(该排气扇使用电压等级为220V)。陈某溥发现涉事的排气扇电机接入口线路损坏,通过用“测电笔”测试涉事的排气扇的电机接入口线路存在漏电现象,并在当天完成了排气扇的线路整改。因此该车间的排气扇在事故发生当天是存在漏电现象且不能正常运转。

事故发生时,谭某来使用的铝质人字梯经现场勘验性能完好,无明显破裂和扭曲,各安全部件完整,旁边粘贴有《操作说明》《警示标识》。梯子展开后高3.2米,底宽1.63米,最大脚宽0.52米,共有12级踏板(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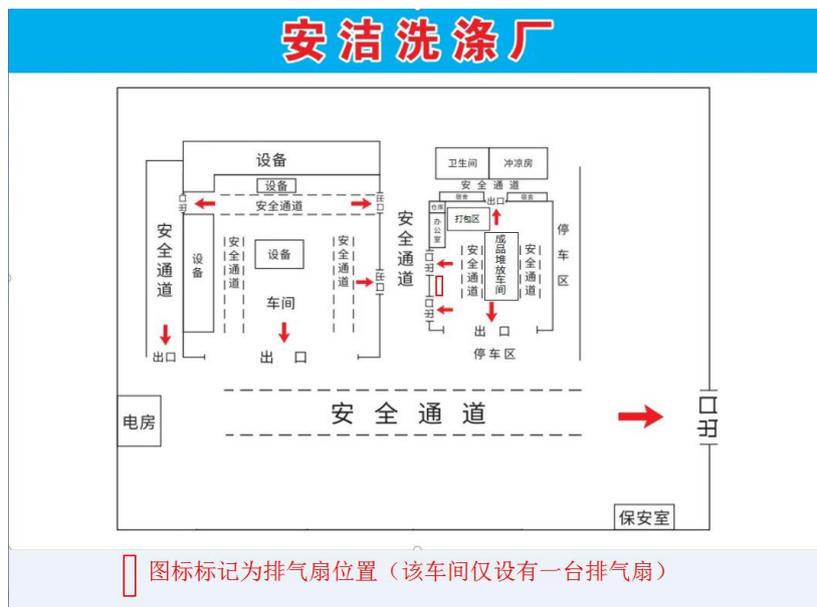


图1 安洁洗涤厂平面示意图



图 2 事故故障的排气扇



图 3 发生事故时使用的铝质人字梯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谭某来,男,65岁,户籍: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试验区闸坡镇,身份证号码:4417021957****,于2019年4月16日入职安洁洗涤厂普工岗位并签订《安洁洗涤厂用工须知》,入职时岗位为普工,主要负责厂内日常清洁杂勤工作。

2. 直接经济损失。

由于“7·15”事故死者家属,于2023年2月22日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目前案件正在处理中,事故罚款和赔偿和费用未有明确,暂无法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五）谭某来工作岗位认定

谭某来家属与安洁洗涤厂就谭某来的工作岗位认定,双方存在不同意见。家属主张谭某来的工作岗位是电工,提供的证据为谭某来的工资条(共22个月),工资条显示谭某来的岗位为“普工/电工”。安洁洗涤厂主张谭某来的工作岗位是普工,其理由一是谭某来工资与厂内其他普工岗位员工工资相近,二是厂内所有工人工资条的岗位都是“普工/电工”。

经调查,谭某来提供的工资条由安洁洗涤厂制作,调查组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安洁洗涤厂无法提供其他工人的工资条,无法证明其他工人工资条上的岗位为“普工/电工”,谭某来工资与普工工资相近对其工作岗位的认定关联性不大。黄某兰也反映

谭某来曾在厂内维修过故障电器。综上所述，调查组认定谭某来存在电气作业的事实，不能排除其工作岗位为电工。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某兰马上指挥一名员工立即拨打 120 医疗救援电话，并和几名年纪较大的员工用古老的土方法（采取用拇指顶按事者的人中，并搬来沙子堆积在事者的上半身）对谭某来进行施救。

13 时 33 分，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对谭某来进行心肺复苏、吸氧等一系列抢救措施，医护人员对其持续抢救至 14 时 19 分，现场宣告谭某来抢救无效已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做好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并要求加强该行业监管监察力度，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安慰好家属情绪，妥善处理死者善后处置工作。

2022 年 7 月 21 日根据区党工委的工作安排，由区经发局牵头组织了应急、环保、市场监管和人社等有关职能部门，针对此次发生的事故，召开了关于全区洗染服务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区经发局也对全区开展了洗染服务行业的“全覆盖”大检查。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安洁洗涤厂负责人接报事故后，立即拨打 120 求救电话并组织人员对谭某来进行抢救。但是安洁洗涤厂没有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也没有组织开展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员工不熟悉应急处置和措施，致使未能采取正确的措施对谭某来救援。

海陵试验区各级党委和部门响应迅速，应急组织得力，现场救援处置得当，应急处置过程合理合规。

三、事故的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谭某来安全意识淡薄，未能遵守电工作业有关规定，没有先断电后作业，导致在作业过程中触电。

2. 谭某来在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登高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触电后在人字梯站立不稳，导致从 3 米高的人字梯跌落。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安洁洗涤厂电工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经查，事故当天工人谭某来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电工作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1]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安洁洗涤厂未实施本单位制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没有谭某来的培训记录；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制止谭某来违反电工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行为；未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四款^[2]、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第二十五条第（六）项^[4]的规定。

四、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海陵岛试验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区经发局”），负责商务流通等工作。根据《洗染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第 5 号令）第三条第一款^[5]的规定，区经发局对辖区内洗染服务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

业负有行业监管责任。事故发生前，区经发局未对辖区内洗染服务行业开展过摸底排查；未能对安洁洗涤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有效监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谭某来，安全思想麻痹大意，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在没有做好安全防护的情况下，登梯检修作业过程中触电，引发事故。以上行为涉嫌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6]的规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事故责任。

（二）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安洁洗涤厂，该厂电工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作业，未实施本单位制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没有谭某来的培训记录；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谭某来违反电工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行为；未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一、

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综上所述，安洁洗涤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不到位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7]的规定，建议由海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对**安洁洗涤厂**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黄某兰**，安洁洗涤厂法定代表人。经调查，在事故发生前黄某兰经过谭某来正在登梯作业的位置时，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谭某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其作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未实施本单位制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8]。综上所述，黄某兰作为安洁洗涤厂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9]的规定，建议由海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黄某兰**给予行政处罚。

2. **王某令**，安洁洗涤厂厂长，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

[7]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洁洗涤厂的一切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六）项^[10]。综上所述，王某令作为安洁洗涤厂的厂长、安全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1]的规定，建议由海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王某令给予行政处罚。

（四）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人员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海陵区经济发展局物统计办主任、商务和口岸股股长两名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已移交区纪委监委监察专员办。并于2023年3月份，由区纪委监委监察专员办已对两名公职人员作出了谈话提醒、诫勉处理。

[1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建议责成向上级作出书面检查单位

海陵岛试验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商务流通等工作，对辖区内洗染服务行业负有行业监管责任。未能对安洁洗涤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有效监管，建议责成海陵岛试验区经济发展局向海陵岛试验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从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作业。安洁洗涤厂未对员工谭某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操作和应急处置等知识缺乏。

（二）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企业未能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重点岗位和危险作业没有安排专门人员现场安全管理，“三违”现象未能有效制止。

（三）特种作业人员缺少劳动防护用品。企业未能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未能为特种作业人员配发劳动防护用品，无法保障特种作业人员生命最后一道防线。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

（一）海陵岛试验区经济发展局要加强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辖区内洗染服务行业开展“全覆盖”大检查，督促监管的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

（二）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安洁洗涤厂应从本次事故中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厂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培

训教育，督促各个岗位严格执行落实厂方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附件：海陵试验区安洁洗涤厂“7·1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及签名表（略）